

和硕县苏哈特乡苏哈特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项目用地勘测定界、落地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及申报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 11N0104670422024108612

采购单位（甲方）： 和硕县苏哈特乡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测绘服务”项目-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测绘服务”项目-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测绘服务”项目-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包含勘测定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地图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	-	-	1	项	41000.00	41000.00
合同总价（元）		41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壹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乙方在完成勘测定界工作后，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即¥2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2、乙方在项目组件提交到县自然资源局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结清落地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及申报费用，即¥21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3、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因政务退件或要求补正材料的，本年度可循环再次申报，跨年上报需另行收费。

三、服务条款

（一）项目内容

对和硕县苏哈特乡苏哈特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项目（约18.86亩）开展用地勘测定界、落地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及申报工作。

（二）技术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采用网络RTK技术时）（GBT 39616-2020）；
-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5、《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7、《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三）乙方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纸质）

- 1、勘测定界技术报告5套。
- 2、用地勘测定界图5套。
- 3、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图3套。
- 4、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3套。
- 5、地理位置示意图3套。
- 6、项目用地落地规划实施方案。

（四）乙方应完成成果的期限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发改委立项文件、用地蓝线图等相关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勘测定界成果。
- 2、待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核发后，40日内逐级组件上报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批（附件必须齐全，包括：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平面规划布局图、林草使用同意书批复、压覆矿产查询函、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土地复垦报告及审查意见）。
- 3、因国家和自治区对项目技术要求进行调整的原因，导致成果不能及时提交的，乙方按新要求修改后再提交，时间以自治区下发的通知为准。

（五）费用计算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41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元整，含税），其中：勘测定界费用为¥2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落地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及申报费用为¥21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乙方工作开展前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与用地有关文件或其他文件图件资料。
- 2、在乙方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时如有需要，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辅助，费用由乙方自付。
- 3、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现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 2、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八）技术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1、乙方负责保守本项目的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公开本项目内容。
- 2、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归甲方。

（九）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协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如疫情、战争、暴乱、自然灾害等客观因素，造成双方或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双方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工作开展后期，因上级部门对技术要求进行调整而延误成果提交的，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十一）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 （1）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项目验收期限，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 （3）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于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超过支付日每推迟支付合同价款一日，按未付款金额的0.5‰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致使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的，则延期至国家法定节假日结束后开始计算付款期限）；如果逾期超过30日以上，视情形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技术成果并交付成果，每延期一日视情形乙方按已付款金额的0.5%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30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十三) 争议解决

-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2、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无法解决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协议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文化路（兵团）支行

账号：

账号： 3076940104000232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